第五批群众举报转办及被督察对象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2025年5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区	发生地点（街乡镇）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理目标	是否办结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MD20250524012	1.桑峪村原书记（被开除）正在本村灰窑旧址盗采建筑用石，约有上万吨，开采面约200米×200米，已有一个半月，村委会向区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有效处理解决。 2.2021年至今，桑峪村的土地承包商在盘子岭向未承包的土地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约200米×500米。望查处。	门头沟区	潭柘寺镇	生态、土壤和固废	1.该地块为桑峪灰窑，系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子工程-潭柘寺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子工程（桑峪片区）项目区域内，主要施工内容有地形整治、主被动防护网、浆砌石挡墙、截排水、绿化工程。潭柘寺镇平安建设办（安全）在日常巡查检查的基础上，联合桑峪村委会，多次吹哨区规自分局（区打击非法盗采职能部门和项目建设方）和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巡查检查该治理项目，经区规自分局核实，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浮石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浮石直接用于砌挡墙，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存在非法盗采情况。 2.经与区规自分局（项目主体）及桑峪村核实，该点位与庞港沟同属于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子工程-潭柘寺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子工程（桑峪片区）项目范围，此治理区域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地形整治工作、浆砌石挡墙砌筑、排水沟砌筑、绿化工程等，其中地形整治工作包含挖一般土方、石方、回填土、余方弃置等。土石方作业严格遵循“挖填平衡”原则，未进行外运处置。区规委反馈，在施工回填种植土的过程中，部分点位存在混杂开槽土回填的情况。已责令施工单位立行立改，对不合格的点位回填土进行清理。	部分属实	1.落实属地政府和区规自分局监管责任，加强非法盗采工作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出的石料合理利用，不外运。 2.落实属地政府和区规自分局监管责任，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的监管，确保垃圾规范化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1.加强与区规自分局等部门的联动配合，组建镇村网格员联合巡查队伍，加大网格化和动态化巡查，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安装工程公示牌，在进出路口设置撩杆和监控摄像头，构建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立体防控体系，严防非法盗采情况发生；同时做好村民解释工作，避免恶意举报再次发生。 2.加强与区规自分局等部门的联动配合，镇村两级加强动态巡查，严禁发生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的监管，确保垃圾规范化处置到位；同时做好村民解释工作，避免恶意举报再次发生。
2	MD20250052402	幸福广场公园内有多个卡拉OK和广场舞点位，唱歌跳舞噪声大，影响其他公园游人休闲。公园内设的噪声检测显示在70-90分贝，超过公园噪声白天55分贝限值。其中，辫哥大舞台常有唱歌直播，噪声较大。多次向多个部门反映，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门头沟区	东辛房街道	噪音	幸福广场现场存在4处露天卡拉OK演唱聚集区域，均为群众自发性娱乐活动，每个点位配有1-2个音箱，伴随线上直播行为，且用舞台灯和灯带对唱歌区域进行装饰，产生集聚效应。公园位于石龙南路和G108国道辅线的交汇处，广场舞、露天卡拉OK、马路过车、广场儿童嬉戏各类噪音源交织，的确噪音较大。在紧邻噪音源的位置测试噪音，的确在较多时间段内处于70-90分贝之间。	属实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加强幸福广场噪声控制，做好公园环境维护。	阶段性办结	一是开展联合执法。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执法队联合永定派出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对产生过大噪音的唱歌牵头人进行执法劝阻。街道值班领导每天带队开展劝阻，做到每天21:30以后，石门营幸福广场不再开展娱乐活动。 二是探索科技赋能。积极借鉴其他地区及全国各地噪音治理先进经验，经过充分调研，对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广场舞治理所适用的定向降噪音响设备进行现场考察。我街道已经将此项技术在幸福广场的适用，与露天卡拉OK演唱团队组织者开展了沟通，组织者初步同意采取定向降噪音响设备开展以后的娱乐活动，目前技术公司正在设计施工方案。 三是推动依法治理。现行法律法规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想对噪声污染采取一定的强制性手段，还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2条第2款，由公园管理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对公园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进行明确。因此街道将与园林绿化局公园管理处积极沟通，探索出台公园管理办法，让噪音扰民行为有法可依。